

巫溪县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1 年 1 号

2020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公告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告)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按照审计署、市审计局和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县审计局履职尽责、依法审计，扎实做好各项审计工作，共审计 63 个单位，增收节支 3.77 亿元，提出审计建议 82 条，推动有关单位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有效监督和保障财政资金、国有资产安全。巫溪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42 次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巫溪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认为，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评价客观实在、揭示问题重点突出、审计建议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强，在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重点专项资金和重大投资项目、重大政策措施落实等方面，发挥了审计监督的重要作用。

审计结果表明，2020 年巫溪县围绕“三保”和脱贫攻坚等重点支出保障目标，积极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各项工作，全县财政总收入 86.83 亿元，财政总支出 86.8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68 亿元，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一是减税降费政策得到落实。落实增值税、房产税等减免政策，执行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二十条措施，落实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融资担保费奖补、转贷应急周转金等系列政策。全年减税降费 5500 万元。二是重点民生投入得到保障。2020 年整合涉农资金 8.11 亿元，用于农村

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制定《巫溪县转移支付统筹办法》，当年统筹转移支付 8993 万元用于三保支出，政策性刚性支出基本兑现，运转得到基本保障。三是财政管理改革稳步推进。预算绩效改革进展顺利，出台了绩效管理办法；财政票据改革取得成效，电子票据全面使用，促进从源头上规范管理；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稳步推进，政府债务管理进一步加强。

一、县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2020 年，县财政局等部门认真组织收入，统筹安排支出，县级财政平稳运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债务管控方面。城建公司、工业园区公司涉及的棚户区改造等 5 个项目新增政府债券资金使用不及时。债务系统填报数据不真实，债务监测系统与实际化债金额不一致，该项已整改。二是专项资金管理方面。重庆市龙凤工艺品有限公司违规享受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资金，该项已整改；电子商务等 3 个项目专项资金使用不及时；“三社”融合发展资金使用不规范，7 个乡镇基层供销社未实质性开展业务。三是 2019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审计整改不到位。

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县审计局对县发展改革委等 8 个单位部门预算执行和财政财务收支进行了审计，共发现 12 个方面问题。一是县发展改革委等 7 个单位预决算编报及执行不规范。二是县精神卫生保健院等 3 个单位“三公”经费管理不规范。三是县卫生健康委、县精神卫生保健院药品管理不规范。四是县水利

局、城厢小学项目管理不规范。五是珠海实验小学等 4 个单位往来款清理不及时。六是县卫生健康执法支队等 4 个单位挤占专项资金。七是县水利局等 6 个单位固定资产和政府采购管理不规范。八是县卫生健康执法支队等 4 个单位费用报销不规范。九是县卫生健康执法支队等 4 个单位非税收入征缴不规范。十是县国资监管中心等 3 个单位财务管理不规范。十一是县水利局等 3 个单位借调、临聘人员管理不规范。十二是县卫生健康委、县水利局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未完成整改。

三、2020 年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县审计局开展了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抽查了 32 个单位 14 个项目，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 6 个工程建设缓慢。天元乡宝坪村一万春村道路硬化工程、马镇坝殡仪馆项目等 6 个工程建设进度缓慢。二是疫情防控资金管理使用不到位。县卫生健康委未及时发放抗疫一线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疫情期间接受的非定向社会爱心捐赠资金未及时分配使用，对捐赠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准确。三是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 4 个项目招标中企业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退还不及时。四是县住房城乡建委在职在编的工作人员兼任行业协会法人。五是县土地整理征收中心超标准预留 2 个工程项目的质保金。六是助企纾困相关政策落实不到位。县经济信息委于 2017 年至 2020 年 5 月利用转贷应急周转资金所收取的资金使用费未及时上缴财政，2019 年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结余未使用；县就业服务中心违规向部分不符

合补贴条件的人员发放就业补贴。七是财政直达资金管理不到位。县卫生健康委、县教委违规将直达资金拨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县民政局等 5 个单位违规超范围支出直达资金，为已死亡的特殊人群购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卫生健康委、县民政局以及城厢镇等 28 个乡镇（街道）对惠民直达资金支出不及时；县财政局未及时督促相关单位将支出情况关联进入监控系统。八是大河乡使用直达资金建设的两个项目建成后未达预期目标。九是城建公司、县人民医院使用地方债券资金建设的 4 个项目因建设进度缓慢，导致债券资金沉淀闲置。

四、2020 年重大项目跟踪审计情况

县审计局开展了重大项目跟踪审计，抽查了 6 个单位 20 个项目，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重点项目因征地拆迁及规划等原因，导致工程建设缓慢。白马小学校建设项目等 6 个市级重点工程建设进度缓慢。二是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政策落实不到位。县教委对“薄改资金”内控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对专项资金发挥的绩效进行跟踪管理；全县 2019 年度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薄改”项目的实施进度未达市教委下达的年度工作规划要求；县教委违规扩大“薄改”资金的支出范围，向白马中学和上磺中学安排义务教育阶段“薄改”专项资金用于采购非义务教育阶段年级所需的教学设备。

五、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

县审计局开展了凤凰镇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

任（任中）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对基本农田撂荒管理不到位，土地征用、租用制度执行不严。二是污水管网建设缓慢，污水直接排入柏杨河，污染水体。三是目标任务未全面完成，如退耕还林目标任务未全面完成，退耕还林资金未及时兑付，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未按要求及时上报。四是对环保监管落实不到位。辖区内4家砂场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相关审批手续；8家养殖场未办理环保登记备案手续；4家养殖场未办理农用设施用地备案手续；1家养殖场超面积建设圈舍；生猪屠宰场管理和镇中心卫生院医疗废水、医疗废物管理不规范。五是河长制贯彻执行不到位。部分水电站未严格落实生态流量制度，未按要求接入生态流量监控系统；在冉家沟、柏杨河禁养区内，少数居民违规搭建圈棚圈养牲畜；柏杨河河段存在建筑垃圾挤占水域岸线、焚烧垃圾污染水体及居民在河道内种植庄稼的情况；村级河长未按照凤凰镇《河长制巡查制度》要求完成巡河，村级巡河记录不真实不完整，资料重复使用。六是对以往环保执法、城管执法发现问题督促整改不到位。

六、2019年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

按照市审计局统一安排，市审计局委派万州区审计组对2019年度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扶贫政策措施落实方面。义务教育保障方面仍存在不足，部分乡镇学校基础设施薄弱，“一科一辅”政策未有效执行。基本医疗保障方面仍存在不足，部分建档立卡贫困

人员住院存在未享受“先诊疗后付费”、医保目录外医疗费用比例超过总费用 10%和医疗费、特重病门诊费未完全兜底的情况。安全饮水保障方面仍存在不足，个别供水工程存在季节性缺水，部分农村地区生活用水执行水价过高。产业扶贫工作存在短板，部分产业项目利益联结不紧密，部分股权化改革和资产收益扶贫项目资金安排不合理。就业扶贫工作仍存在短板，存在创业补贴政策宣传不到位和部分不符合资格人员享受公益性岗位的问题。消费扶贫工作存在短板，部分村级电商服务站闲置。危房及易地扶贫搬迁政策执行不到位，部分农户不符合D级危房补助资金条件，D级危房改造质量和功能未达标。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方案尚不细化，未按市级有关要求细化具体事项清单。

二是扶贫资金安全方面。部分企业以虚假资料套取扶贫资金。超范围使用扶贫资金，将财政资金拨付给 3 家国有企业，未明确具体建设项目和内容，未要求形成实物资产，未与村集体和贫困户建立直接的利益联结机制。扶贫资金闲置未按项目实施单位实际资金需要和进度要求拨款。超标准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多支付工程款，2019 年巫溪县 15 个贫困户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实际支付金额超出审定结算价。教育扶贫捐助资金管理不规范，存在投资风险。

三是扶贫项目建设方面。个别工程项目虚假邀请招标，以邀请招标形式发包工程项目。

四是扶贫项目绩效方面。个别扶贫项目未达到预期效果，股权化改革建设项目因前期论证不充分，种植失败，前

期投入的财政补助资金未发挥应有的效益。

七、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2020年，共完成政府投资审计项目4个，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投资管控不到位。4个项目送审金额1.46亿元，审减金额445万元，审减率3%。二是部分社会服务机构选用流程不规范。三是项目管理费、招待费超标准支付。四是超合同支付监理费用或结算审核费。五是绿化工程后期养护不到位。六是未按规定收取工程履约保证金。七是部分单项工程限价组价错误。八是业主管理不到位。包括招投标不规范、合同签订不规范、未按规定办理工程前期手续、工程竣工结算和决算不及时、企业资质不合规、未按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备案等。

八、审计建议

（一）提高站位高度重视。审计是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促进依法行政、推进廉政建设、推动履职尽责、促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全县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要提高站位认识审计、重视审计、支持审计、理解审计，促进依法审计、依法履职尽责。

（二）细化措施规范管理。一是加强预算管理。坚持量入为出、保“三保”、保重点、保运转，合理编制预算、规范调整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据实编报决算，促进依法理财，发挥资金效益。二是强化收入征管。在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依法加强税收征管，确保应收尽收；加强对非税

收入的征收管理，保障非税收入政策的有效执行，从源头上促进非税收入的征管；建立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严格收益收缴，促进国有资产、国有资本发挥效益。三是推进财政改革。积极推进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财政票据、资金绩效等管理改革，促进财政在推进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作用。四是加强日常管理。财政等部门应加强财务管理，加强财经法规、财经政策制度的宣传和财经知识的培训，规范会计出纳经济活动行为，夯实财务核算基础；加强日常财务检查，发现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效杜绝问题产生。

（三）统筹协调突出重点。一是规范决策程序。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重大事项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划拨使用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对重大经济事项应当深入开展调研、系统科学论证、充分征求意见，防范重大经济事项决策风险。二是突出项目管理。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工作，规范项目申报、评估、审批程序，加强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从源头上提高项目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加强对项目开工建设、设计变更、增加投资、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环节的审核监管；严格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政府采购管理，严禁违纪违法行为发生。三是强化资金管理。财政资金是财经活动的核心和主线。加强银行账户管理，查处公款私存等行为。加强财政存量资金管理，及时清理整合财政和部门结转结余资金，杜绝资金闲置。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积极开展绩效评

价；严格把好专项资金申报审核关，防止虚报套取骗取行为；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的各项规定，确保专款专用。

（四）落实责任督促整改。坚持以政府为主导、被审计单位为主体、有关部门齐抓共管、县审计局督促落实的整改长效机制，持续加大审计整改力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审计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财务人员为直接责任人，负责整改落实，限期将问题整改结果报告县审计局。县审计局配合县政府办公室将审计整改纳入政务督查内容，对不整改、不认真整改、影响恶劣的予以通报，按督查通报扣分考核，倒逼督促整改。